

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

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，依戶籍法規定，於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，其名稱及轄區由本府另定之。